附录5

**（行政机关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号

申请人：

护照号：

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用人单位地址：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卷备查。）

**（行政机关名称）**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号

申请人：

护照号：

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用人单位地址：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经审查，因（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卷备查。）